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贵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（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同意李贵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（李贵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2016-034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15日